



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解读

全市法院审判执行质效位居全省前列

□记者 姬慧洋

3月24日，在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上，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马军杰向大会作工作报告。过去的一年，全市两级法院共收案123773件，结案118913件，结案率96.07%，其中市中院受理各类案件12035件，审执结11853件，结案率98.49%，全市法院审判执行质效位居全省前列。

▶ 维护正义 判处犯罪分子12316人

“去年全年，全市法院共审结刑事案件9979件，判处犯罪分子12316人。”马军杰说，全市两级法院严厉打击“两抢一盗”等多发性侵财犯罪，审结相关案件1291件1648人，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；审结非法集资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集资诈骗、电信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133件172人，维护金融秩序；审结黄赌毒犯罪案件695件855人，净化社会环境；审结非法占用农用地、盗伐滥伐林木、污染环境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96件163人，积极服务生态文明建设；审结重大责任事故、危险驾驶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2384件2406人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；审结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案件166件189人，加大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力度；审结涉未成年人案件

194件281人，完善社会调查、轻罪记录封存等机制，积极开展回访帮教，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；规范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工作，审结相关案件1129件，不予减刑30件30人，决定收监10案10人，确保刑罚执行的严肃性。

积极开展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。两级法院严格按照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关于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工作要求，迅速行动、精心部署，全年共审结涉黑案件21件，判处犯罪分子158人；审结涉恶案件15件，判处犯罪分子149人。

全面深入摸排黑恶势力线索，深挖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，移交涉黑线索30条，涉“保护伞”线索3条，营造“扫黑除恶”强大声势，不断推动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。

▶ 打击拒执 判处拒执犯罪511案538人

“过去一年，全市法院强力推进执行工作。”马军杰说，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43260件，执结各类案件40116件，实际执行到位金额25.06亿元。

为了更好地打击拒执，全市法院成立打击拒执犯罪专门刑事合议庭，全年共司法拘留2358人，判处拒执犯罪511案538人。强化信用惩戒，凡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的，一律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对其融资、高消费、乘坐高铁和飞机

等进行限制。全年累计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9543人(次)，限制高消费28330人(次)、限乘飞机12723人(次)、限乘火车4046人(次)，有4378名被执行人迫于压力主动到法院履行义务。

▶ 打造“阳光”法院 直播庭审4984次

全市法院全部开通12368诉讼服务热线，为群众提供查询咨询服务1893人(次)；加大司法公开力度，不断推进阳光司法，累计直播庭审4984件，公开裁判文书115045份；加大信息化投入力度，庭审智能巡查系统、智能庭审语音识别系统、智慧审判辅助系统陆续上线应用；全面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与深度应用，基本实现库存档案电子化，当事人凭个人身份证即可查询案件的电子信息。

▶ 司法为民 追回农民工劳动报酬6700余万元

过去一年，全市法院持续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活动，累计办理劳动争议、追索劳动报酬、工伤认定等案件506件，为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6700余万元；加大司法救助力度，为经济困难当事人缓、减、免缴诉讼费532.1万元，累计受理司法救助案件151件，救助152人，发放救助金226.9万元。

周口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解读

去年共依法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4342人

□记者 姬慧洋

3月24日，在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上，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王宫武作工作报告。去年，全市检察机关共依法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4342人，提起公诉8144人。

报告浓缩了全市检察机关过去一年的工作精华，涉及服务改革发展大局、维护社会大局稳定、依法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深化司法改革创新及检察队伍建设等方面。报告还聚焦民生和代表委员的关切，对老百姓关注的民生问题和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进行梳理并作回答。

▶ 依法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4342人

2018年，全市检察机关紧紧抓住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，依法履行批捕、起诉等职能，共依法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4342人，提起公诉8144人。其中，严厉打击故意杀人、抢劫、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，批准逮捕355人，提起公诉402人；严厉打击盗窃、抢夺、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，批准逮捕1307人，提起公诉1567人。深入开展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，批准逮捕涉黑犯罪14件203人，提起公诉11件145人；批准逮捕涉恶犯罪25件151人，提起公诉23件153人；依

法审理川汇区贾某、穆某等一批有影响有震动的涉黑涉恶重大案件，有力震慑了犯罪，弘扬了正气，增强了人民群众安全感。

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全市检察机关严厉打击集资诈骗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电信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，批准逮捕325人，提起公诉375人，既有效打击犯罪，又最大限度追赃挽损，切实维护受害人合法权益。

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，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，批准逮捕133人，提起公诉164人；对未成年被害人积极开展司法救助、心理疏导，抚慰心灵创伤；贯彻教育、感化、挽救方针，决定附条件不起诉涉罪未成年人26人，帮助失足孩子重返校园、回归家庭、融入社会。

▶ 立案调查公益诉讼案件57件

过去的一年，全市检察机关注重公益保护，着力做好公益诉讼工作，共立案调查公益诉讼案件57件。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53件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4件。“去年，商水县检察院办理了全市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，被告人因犯污染环境罪被法院判处刑罚，并承担环境修复费用98万余元。”王宫武说。

除履行职责守护青山绿水外，全市检察机关

还开展了“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”专项监督活动，会同相关部门对中小学食堂、农贸市场、小作坊等进行重点监督，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93个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吃得放心、用得安心；加强生态环保领域公益诉讼工作，监督相关部门清理河道43公里，拆除非法养殖场3个，治理污染源4个，努力营造天蓝水清的生态宜居环境。

▶ 接受监督 打造“透明”检察

“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理念，积极拓宽监督渠道，充分借力外部监督，不断完善内部监督，推动建立新型检察公共关系，确保检察权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。”王宫武说，去年一年，全市两级检察院主动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23次，市检察院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民事诉讼和执行法律监督工作，并根据审议意见，逐项整改落实。坚持“全覆盖、重日常、重效果”，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联系，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检察机关重大活动158人次。组织人民监督员评议案件7件。深化检务公开，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10548件、法律文书5688件、重要案件信息1544件。利用微信公众号发布检察动态信息2460条，不断提升检察工作透明度。